

## 69. Brodenkircher v. Hayes

434 U.S. 357 (1978)

陳文琪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恐嚇被告若不按原控之罪行認罪，將控以更重之罪或以更重之罪重行起訴，並不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s not violated when a state prosecutor carries out a threat made during plea negotiations to have the accused reindicted on more serious charges on which he is plainly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f he does not plead guilty to the offenses with which he was originally charged.)

### 關 鍵 詞

vindictiveness( 報復 ); Habitual Criminal Act( 慣犯條例 ); writ of habeas corpus ( 人身保護令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

### 事 實

Paul Hayes 因行使金額為美金八十八．三元之偽造有價證券，經肯德基州法耶德郡(Fayette County, KY.)檢察官提起公訴，該罪得處以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檢

察官提議如 Hayes 認罪，則求處五年有期徒刑；如不認罪，則以 Hayes 前曾犯下兩起重罪，將依肯德基州慣犯條例(Habitual Criminal Act)規定提起公訴，可判處無期徒刑。Hayes 選擇不認罪，檢察官果真從重起訴。陪審團認定行使偽造有價

證券部分有罪，且在另一程序中更發現被告之前曾兩度被判處有罪，故依慣犯條例規定判處無期徒刑並應在州監服刑。肯德基州的上訴法院，對加重處刑部分，駁回了 Hayes 提出之憲法上之不服理由，又 Hayes 聲請核發聯邦人身保護令狀，地區法院認為在量刑及起訴之程序均無違反憲法，但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檢察官的作為違背了 *Blackledge v. Perry* 案中所揭示保護被告不受檢察官報復性裁量的原則，因而否定了地區法院的判決。

##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亦即本件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

## 理 由

本案爭點的性質應先予釐清。檢察官打算依慣犯條例規定起訴，在開始協商認罪之初就已提出，而直到認罪協商結束後，才依再犯條例起訴。Hayes 決定不認罪時，已被充分告知檢察官所提出之條件。因此，該情況並非檢察官就原本起訴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被告協商，於被告堅持不認罪後，始再附加未告知之其他更重之控訴。就實務操作而言，假設大陪審團一開始就以再犯將 Hayes 起訴，而檢察官

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提出撤回再犯這部分指控之條件，這例子與本案情形並無不同。

但上訴法院還是在「在一個已經起訴之罪下做讓步」與「威脅在既有的控訴外，追加更嚴厲的指控」二者間作區別，認為有必要劃出一條界線，建立預防性的規則，防止檢察官有報復性之行為。除了在時序上的區分外，上訴法院也發現，檢察官的作為帶有報復性質，因為檢察官承認其後的控訴，受到其誘使被告認罪的意欲所影響。因此，上訴法院最終的結論認為，凡檢察官起訴之決定，受到其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欲得到結果之影響時，則檢察官之行為係帶有報復性而違背正當程序。

最近我們做了如下的評述：「無論理想世界中的情況是如何，事實上，認罪及相伴而生的協商，是本國刑事司法制度重要的元素。妥適地運用，相關各方面均蒙其利」（*Blackledge v. Allison*）。這種公開肯認以往私下運作的實務現象，使本院認識到辯護人在認罪協商中的重要性（*Brady v. United States*），在公開的文件上必須顯示該請求是在有認知且自願的情況下做成（*Boykin v. Alabama*），且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的承諾必須被遵守（*Santobello v. New York*）。本案中，上訴法院並未提及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卻認定提出協商的本質，違反了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所加諸之限制。基於以下的理由，本院認為上訴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

本院在 *North Carolina v. Pearce* 案中，表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要求，不得在新的審判中，對被告成功地反擊其先前的有罪判決而有任何報復行動。嗣同樣的原則，亦禁止檢察官於被告尋求上訴救濟之後，將已經判決有罪之輕罪，再以重罪重新起訴，因為此種情況，實際上與報復行為類似。

(*Blackledge v. Perry*)

對主張法律上之權利對抗原有罪判決之被告，州卻單方面地對此等被告加諸刑罰之情形，本院認為這與通常檢察官與被告間可說是具有相當之談判能力，相互讓步的認罪協商之情形，是大不相同的。本院強調，諸如 *Pearce* 及 *Perry* 案中違反正當程序者，並不在於其可能使被告不敢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利 (*Colten v. Kentucky*; *Chaffin v. Stynchombe*)，而在於州政府可能對被告為對抗其有罪判決之合法行為施以報復 (*Blackledge v. Perry*)。

因一個人行使法律所允許之行為而加以處罰，乃最根本的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參 *North Carolina v. Pearce* 案中 Black 法官之意見); 政府官員提起控訴之目的，如係為懲罰個人對其法律上之權利之依賴，則顯然地違憲 (*Chaffin v. Stynchombe*)。而在認罪協商的互

讓步中，只要被告出於自由意志，任意接受或拒絕檢察官提出的條件者，則不存在懲罰或報復的因素。

認罪協商源自於被告及檢察官之互惠利益，各有各的理由以避免進入審判程序 (*Brady v. United States*)。被告在稱職的辯護人的建議及在其他程序保障之下，推定能夠明智地選擇如何回應檢察官的勸說，不至於被引導自陷於罪。的確，接受認罪協商制度之基本的合法性，即不應只因為「認罪」是協商過程的最後結果，便認為在憲法的意義上係非出於自願的。基於假設，被告可能因承諾求處輕刑或減少控訴項目，害怕經審判後可能對有罪的決定判處較重之刑等之誘惑而認罪。

當被告有獲判較重之刑之風險時，便可能出現使其放棄接受審判之權利之效果，利用這種為難的選擇，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允許的，此乃任何一個容許且鼓勵認罪協商的合法體制之特質 (*Chaffin v. Stynchombe*)。依上所述，藉著容許且鼓勵認罪協商制度，則本院必須接受檢察官在認罪協商之談判桌上的利益，乃在於說服被告放棄其主張無罪的權利，這樣的事實是合憲的。

本案 Hayes 曾兩度因重罪被判有罪，故得依慣犯條例起訴，並無爭議。依我國體制，只要檢察官對被告有合理懷疑認為觸犯法律所定

之罪，則是否起訴？依何罪名起訴或是否提交大陪審團？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限。在立法者所訂定之合乎憲法的可追訴之犯罪之定義的範圍內，刻意的選擇性執法，其本身並不違反聯邦憲法，只要其選擇不是故意植基於一個不公平的標準，例如基於種族、宗教或其他恣意的分類。如認為檢察官試圖引誘認罪，就像種族、宗教因素，構成一種「不公平的標準」，則將抵觸我們強調認罪協商概念的基本前提。甚且，如果一個嚴峻的憲法條文禁止檢察官以直接明白的方式與被告交涉，恐促使檢察官運用一些不健全的手段反使認罪協商退縮在暗處運作，這種現象最近已浮現出來。

無疑地，我們的司法制度所賦予檢察官廣大的裁量權，不論其個人或機關都有濫權(用)的可能性。儘管裁量權很大，無庸置疑地，在憲法上對其運作亦設有限制。本院認為本案之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恐嚇被告若不按原控之罪行認罪，將控以更重之罪或以更重之罪重行起訴，並不違背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

基此，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Black, Brennan 及 Marshall 共同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中所表現出來「報復」的程度，與在 *Pearce* 及 *Perry* 案中相

同。本案之檢察官承認其發動新的控訴之唯一理由，便是打消被告主張受審判的權利。即令不承認這一點，但當面對著第一次較輕的控訴進行協商時，如果協商不成，則就同一行為將被以較重之罪起訴，實已有報復性的「強烈推論」。如第六巡迴法院 McCree 法官在寫共同意見書時便聰明地觀察到，檢察官最初「裁量決定時，州的利益因不追求較重的控訴已被滿足」。因此，我不明白，如同在 *Pearce* 案中，為何正當程序原則未要求檢察官以其他基礎合理化其行為，而非以阻礙被告行使其接受審判的權利為基礎。

或謂本案如何判決並無太大差別，蓋本院的判決儘管認為認罪協商具有報復性，仍給予其完全的效果；然而，一個相反的判決，卻只會促使一個衝勁十足的檢察官對每一個案件於一開始就以較重之罪起訴，之後再來協商。但這結果對於被告而言仍有不同，因為被告所面對的是一個重罪的協商，可能面臨交保金額的增加，且負有法院可能不會接受認罪協商的風險。無論如何，檢察官提出原本該提出的控訴，並在公開場合尋求其正當性，還是比較妥適。

大法官 Powell 之不同意見書

在紀錄上，除顯示被告拒絕認罪外，沒有任何有關檢察官提升以重罪起訴的說明。檢察官承認其目

的在於使被告不主張其憲法上的權利，而多數法官也接受了本案的事實的刻劃。

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檢察官是否會在一般合理情況下，一開始即依慣犯條例規定起訴？如果檢察官一開始即依該條例提起公訴，而法院適當地尊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或可免去司法的批評。但本案中，當被告新的犯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是有限的，充其量只是行使一張面額八十八美元之偽造支票，且其先前之有罪判決亦認定適用慣犯條例並不適當時，檢察官已明確地下了一個合理且負責的決定，不追究其無期徒刑之罪責。我想，檢察官本身也認為使被告被處終身監禁是不合理且不符合公共利益的。

也可能有某些情形，檢察官尋求新的、更重的追訴是有正當理由的。似乎合理的原因是以較重之罪起訴被告，即使在一開始也是合理的且符合公共利益。對於大多數案件，法院無法得知為何要以較重之罪起訴，調查檢察官的動機可能不會被提出或不會有結果。對於那些案件，我贊同大多數意見，其情況

與一開始即以重罪起訴者，不會有重大不同。

但本案則有不同。在本案，任何對檢察官起訴目的之調查，並不必要，因為檢察官已坦承其因被告堅持行使憲法上的權利而威脅以再犯追訴，且實際上也這麼做了。

本院所肯認的認罪協商程序，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此制度通常對被告及社會都有好處。這制度要有效運行，檢察官在實施協商時，應在憲法的規範下，賦予其最大的裁量權。尤其是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且假設經充分告其權利之情況下，更是如此。只有在最例外之情形，法院才應判定該協商的天秤是不平衡致生疑竇的。本案中，檢察官的動作否定了被告之正當程序，因其承認其目的在於阻礙被告行使其憲法上的權利，且嗣後又以被告行使憲法上的權利為由而加以嚴刑懲罰。策略的實施，只是存心為阻止他人行使憲法上的權利，此並非憲法上所允許之裁量權之行使方式。我將肯認上訴法院對本案事實所表示之見解。